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陳冠丞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m2814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30186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3年9月12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9月5日府授都建字第10301712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沐主任委員桂新、周副主任委員瑞玫、許委員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廖委員坤敏、陳委員漢江、顏委員淑如、吳委員亦閔、張委員宏成、許委員玉明、石委員木水、何委員孟育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沐主任委員桂新 記錄：陳冠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業務單位報告：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4 案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二)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2 案。

(三)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)

案由一：豐堡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期限內申辦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豐堡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)

案由二：成都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彰化縣員林鎮公所「員林鎮錦安坑垂直山壁降低危險性處理工程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成都營造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惟因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延至 103 年 7 月 15 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 27

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案由三：飛發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彰化縣員林鎮公所「員林鎮錦安坑垂直山壁降低危險性處理工程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其許可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飛發營造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惟因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延至 103 年 7 月 15 日移付審議，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期間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案由四：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墨達思精密工業(股)公司「墨達思精密工業(股)公司廠房辦公室新建鋼構工程」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，依同法 52 條規定，得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1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連續處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被付懲戒之大榮建築鋼架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審議確實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，未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書而經營營造業業務，依同法第 52 條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該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申請專業營造業許可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申請加入公會。請業務單位針對移付的案件加強控管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下午 3 時 35 分)